ICS 85.080
CCS Y 39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XXXXX—XXXX

干湿两用纸巾

Dry and wet applied paper towel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3 年 0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露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舒特（天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河南逸祥卫生科技有限公司、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良军、冯亚芳、郑大勇、蔡慧、吴晓彪、罗概、梁国峰、周彧峰、彭海燕、刘崇九、贺瑞成、吕玲、杨静、杨自强、许士学、温建宇、袁桃静、王鑫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干湿两用纸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干湿两用纸巾的内在质量、化学安全、卫生与微生物、内装量短缺量、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原材料等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规定了检验及判定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内容，并给出了便于技术规定的产品分类的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可在干态和湿态两种状态下使用的各类纸巾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742 造纸原料、纸浆、纸和纸板 灼烧残余物（灰分）的测定（575℃和900℃）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5—2008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D65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8942 纸 柔软度的测定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8412（所有部分） 纺织品 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808—2022 纸巾

GB/T 22804 纸浆、纸和纸板 汞含量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24328.3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3部分：抗张强度、最大力值时伸长率和抗张能量吸收的测定

GB/T 24328.4—2020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4部分：湿抗张强度的测定

GB/T 24328.5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5部分：定量的测定

GB/T 24328.6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6部分：吸水时间和吸水能力的测定 篮筐浸没法

GB/T 24991 纸、纸板和纸浆 铅含量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GB/T 24992 纸、纸板和纸浆 砷含量的测定

GB/T 24997 纸、纸板和纸浆 镉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27741—2018 纸和纸板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T 34448—2017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37859 纸、纸板和纸制品 丙烯酰胺的测定

GB 3859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FZ/T 50014　纤维素化学纤维残硫量测定方法　直接碘量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2015年第26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　dry and wet applied towel from pulp fiber
以原生纸浆纤维（木浆、竹浆、草浆等）为原料生产的干湿两用纸巾。

3.2

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　dry and wet applied towel from other fiber
纤维原料中含有天然纤维（棉、麻等）、合成纤维（丙纶、涤纶等）或人造纤维（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等）的干湿两用纸巾。

4　产品分类

4.1　干湿两用纸巾按生产原料分为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和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
4.2　干湿两用纸巾按颜色分为白色干湿两用纸巾、本色干湿两用纸巾、彩色干湿两用纸巾，其中彩色干湿两用纸巾又分为印花干湿两用纸巾和染色干湿两用纸巾。
4.3　干湿两用纸巾按产品包装形式分为卷筒干湿两用纸巾、盘式干湿两用纸巾、平切干湿两用纸巾和抽取式干湿两用纸巾。

5　要求

5.1 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的内在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的内在质量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定量及定量偏差		g/m^2	10.0±1.0　12.0±1.0　14.0±1.0 16.0±1.0　18.0±1.0　20.0±1.0 23.0±2.0　27.0±2.0　31.0±2.0
D65亮度[a]		%	≤90.0
抗张强度（横向）	单层或双层	N/m	≥60.0
	多层		≥90.0
湿抗张强度（纵向）	单层或双层	N/m	≥50.0
	多层		≥90.0
柔软度[b]（纵横向平均）	单层或双层	mN	≤180
	多层		≤240
吸水时间		s	≤6.0

吸水能力		g/g	≥6.0
掉粉率		%	≤0.5
洞眼	总数	个/m²	≤40
	2mm～5mm		≤40
	＞5mm～8mm		≤2
	＞8mm		不应有
尘埃度	总数	个/m²	≤50
	0.2 mm²～1.0 mm²		≤50
	＞1.0 mm²，≤2.0 mm²		≤4
	＞2.0 mm²		不应有
灰分	木浆（纤维）	%	≤1.0
	非木浆（纤维）		≤6.0
	混合浆（纤维）[c]		≤4.0
[a] 彩色干湿两用纸巾不考核 D65 亮度。 [b] 取样面积（100 mm×100 mm）内无法避开压花部位的压花型产品不考核柔软度。 [c] 指木浆与非木浆混合生产的产品。			

5.2　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的内在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的内在质量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定量变异系数		%	≤10
抗张强度	纵向	N/m	≥350
	横向		≥300
湿抗张强度	纵向	N/m	≥300
	横向		≥250
柔软度（纵横向平均）	G[a]＜70	mN	≤500
	G[a]≥70		≤1000
吸水时间		s	≤5.0
吸水能力		g/g	≥6.5
掉粉率		%	≤0.5
洞眼[b]	总数	个/m²	≤4
	2 mm～5 mm		≤4
	＞5 mm		不应有
尘埃度	总数	个/m²	≤20
	0.2 mm²～1.0 mm²		≤20
	＞1.0 mm²，≤2.0 mm²		≤1
	＞2.0 mm²		不应有
灰分		%	≤1.0
[a] G为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产品实测单位面积的质量，单位为g/m²。 [b] 生产过程中打孔不计入洞眼。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5.3　干湿两用纸巾的化学安全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干湿两用纸巾的化学安全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不应检出
pH		—	4.0～8.5
甲醛含量		mg/kg	≤20
丙烯酰胺含量		mg/kg	≤0.1
脱色性能[a]		—	不应脱色
重金属含量[a]	铅（Pb）	mg/kg	≤10
	砷（As）		≤2.0
	镉（Cd）		≤5.0
	汞（Hg）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a]		mg/kg	≤20
残硫量[b]		mg/100g	≤10
农药残留量[c]		mg/kg	≤0.5（总计）
[a] 仅彩色的产品考标。 [b] 仅含粘胶纤维的产品考核。 [c] 仅含棉的产品考核。			

5.4　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微生物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200
大肠菌群		—	不应检出
致病性化脓菌	铜绿假单胞菌	—	不应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应检出
	溶血性链球菌	—	不应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100

5.5　内装量短缺量

当内装量小于等于 50 张（抽或节）时，不应出现短缺量，当内装量大于 50 张（抽或节）时，短缺量不应大于内装量×1%，结果取整数，如果出现小数，就将该小数进位到下一紧邻的整数。

5.6　尺寸偏差

干湿两用纸巾尺寸偏差不应超过±5 mm。

5.7　外观质量

干湿两用纸巾应洁净，不应有明显的死褶、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等纸病。

6 原材料

干湿两用纸巾应使用原生纤维作原料，不应使用任何回收纤维状物质作原料。干湿两用纸巾不应使用有毒有害原料。

7 试验方法

7.1 试样的处理

试样的采取按GB/T 450进行。

测定定量及定量偏差、定量变异系数、抗张强度、湿抗张强度、柔软度、吸水时间、吸水能力、掉粉率、尺寸偏差时，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GB/T 10739规定进行。

7.2 定量及定量偏差

定量及定量偏差按GB/T 24328.5测定，以单层表示结果。

7.3 定量变异系数

裁取圆形或方形的试样10片，每片试样面积为100 cm^2。按成品层测试，测试并记录每片试样的质量，精确至0.001 g，定量变异系数按公式（1）计算，结果修约至整数。

$$V_S = \frac{S}{M}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

V_S ——变异系数，%；

S ——标准偏差,单位为克（g）；

M ——实测试样质量的平均值,单位为克（g）。

7.4 D65 亮度

D65亮度按GB/T 7974测定。

7.5 抗张强度

抗张强度按GB/T 24328.3测定。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试样的测定宽度为（15.0±0.1）mm；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试样的测定宽度为（50.0±0.5）mm或（15.0±0.1）mm，仲裁时试样的宽度为（50.0±0.5）mm。单层、双层或多层试样按成品层测定。

7.6 湿抗张强度

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纵向湿抗张强度按 GB/T 20808—2022 中 7.8.1 进行测定。

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纵向、横向湿抗张强度不经加速老化（熟化）处理，然后按 GB/T 24328.4—2020 测定，以成品层测定，采用卧式抗张强度试验仪，浸水时间 5 s。

7.7 柔软度

柔软度按 GB/T 8942 测定，仪器狭缝的宽度设置为 5 mm，试样裁切成 100 mm×100 mm，如果试样尺寸未达到 100 mm，换算成 100 mm 报告结果。试样按成品层进行测试，无论是压花型或非压花型试样，

都应揭开分层后再重叠进行测定,同一样品纵横向各测定至少 6 个试样,以纵横向平均值报告测试结果。对于折叠的样品,切样及测试时尽量避开已折叠部位,但如果保证试样尺寸和避开折痕两者存在冲突时,优先考虑保证试样尺寸。

对于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的压花型产品，若取样面积(100 mm×100 mm)内无法避开压花部位，则该产品不必测试柔软度，若能避开,则应避开压花部位进行测试，压花样品如无法分层不必分层直接测试。对于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的压花型产品，若取样面积(100 mm×100 mm)内无法避开压花部位，则直接测试其柔软度，若能避开,则应避开压花部位进行测试，压花样品如无法分层不必分层直接测试。

如果试样尺寸未达到 100 mm，则按公式(2)和公式(3)换算柔软度：

$$S_{\mathrm{m}} = \frac{S_{\mathrm{m,T}} \times 100}{C_{\mathrm{T}}} \quad \cdots\cdots (2)$$

$$S_{\mathrm{c}} = \frac{S_{\mathrm{c,T}} \times 100}{m_{\mathrm{T}}} \quad \cdots\cdots (3)$$

式中:

S_m ——试样纵向柔软度,单位为毫牛（mN）;

$S_{m,T}$ ——实测试样纵向柔软度,单位为毫牛（mN）;

C_T ——试样横向尺寸,单位为毫米（mm）;

S_c ——试样横向柔软度,单位为毫牛（mN）;

$S_{c,T}$ ——实测试样横向柔软度,单位为毫牛（mN）;

m_T ——试样纵向尺寸,单位为毫米（mm）。

纵向柔软度测定时试样的纵向与狭缝的方向垂直,横向柔软度测定时试样的纵向与狭缝的方向平行。

7.8 吸水时间

吸水时间按GB/T 24328.6测定。

7.9 吸水能力

吸水能力按GB/T 24328.6测定。

7.10 掉粉率

掉粉率按GB/T 20808—2022中附录B测定。

7.11 洞眼

用双手拿住单层试样的两角迎光观测，数取规定范围内的洞眼个数，双层或多层试样每层均测。每个试样的测试面积不应少于0.5 m^2，然后换算成每平方米的洞眼数。如果出现大于5 mm的洞眼，测试面积不应少于1 m^2。

7.12 尘埃度

尘埃度按GB/T 1541测定。双层或多层试样只测上下表层朝外的一面,每个样品的测试面积(上下表层面积合计)不应少于0.5 m^2；单层试样正反面均测,每个样品的测试面积（正反面面积均应计入）不应少于0.5 m^2。

7.13 灰分

灰分按GB/T 742测定，灼烧温度为575℃，灼烧时间为4 h。

7.14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将一沓试样（足够厚不透光）与荧光标准样（荧光亮度为0.40%～0.60%）一同置于波长254 nm和365 nm的紫外灯下约20 cm处，对比观察试样两面与荧光标准样荧光现象。若试样的荧光现象弱于荧光标准样，则试验结束，报告测试结果为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若试样的荧光现象强于荧光标准样，则按GB/T 27741—2018中第5章进行可迁移性荧光物质测定。

7.15 pH

pH按GB/T 1545—2008中pH计法测定，采用冷抽提。

7.16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按GB/T 34448—2017中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

7.17 丙烯酰胺含量

丙烯酰胺含量按GB/T 37859测定。

7.18 脱色性能

脱色性能按附录A测定。

7.19 重金属含量

铅按GB/T 24991测定，砷按GB/T 24992测定，镉按GB/T 24997测定，汞按GB/T 22804测定。铅、砷、镉、汞也可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中1.6进行测定，样品处理采用微波消解法。仲裁时采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中1.6进行测定。

7.2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按GB/T 17592和GB/T 23344进行测定，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清单按附录B。一般先按GB/T 17592检测，当检出苯胺和（或）1,4-苯二胺时，再按GB/T 23344检测。测试时应尽量在印刷或染色较深的部位取样。

7.21 残硫量

残硫量按FZ/T 50014测定。

7.22 农药残留量

农药残留量按GB/T 18412（所有部分）测定。

7.23 卫生指标、微生物指标

卫生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按GB 15979测定。

7.24 内装量短缺量

内装量短缺量采用计数法进行测定。测定时应去除外包装，目测计数，每个样品测试3个完整包装，以最大短缺量表示结果。

7.25 尺寸偏差

抽取式干湿两用纸巾尺寸偏差的测量，从任一包装中取 10 张试样，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钢直尺测量每张试样的长度和宽度，并分别计算平均值，以平均值减去标称值来表示尺寸偏差，结果修约至整数。

卷筒或盘式干湿两用纸巾尺寸偏差的测量，任取 1 卷（盘）干湿两用纸巾，去除前 15 节后，连续取 10 节，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钢直尺测量每张试样的长度和宽度，并分别计算平均值，以平均值减去标称值来表示尺寸偏差，结果修约至整数。

7.26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文件的要求逐批进行检验，符合要求方可出厂。

8.1.2 型式检验

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的同类产品每两年内应进行不少于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当原料、工艺发生重大改变时；

b)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 6 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c)生产场所改变时；

d)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国家质量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8.2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常规检验项目，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所有检验项目(有特殊规定除外)，具体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见表 5，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见表 6。

表 5 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要求的章、条编号	检验方法的章、条编号
1	定量及定量偏差	●	●	5.1	7.2
2	D65 亮度	●	●	5.1	7.4
3	抗张强度	●	●	5.1	7.5
4	湿抗张强度	●	●	5.1	7.6
5	柔软度	●	●	5.1	7.7
6	吸水时间	●	●	5.1	7.8
7	吸水能力	●	●	5.1	7.9
8	掉粉率	●	●	5.1	7.10
9	洞眼	●	●	5.1	7.11
10	尘埃度	●	●	5.1	7.12

11	灰分	—	●	5.1	7.13
12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	5.3	7.14
13	pH	—	●	5.3	7.15
14	甲醛含量	—	●	5.3	7.16
15	丙烯酰胺含量	—	●	5.3	7.17
16	脱色性能	—	●	5.3	7.18
17	重金属含量	—	●	5.3	7.19
1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	●	5.3	7.20
19	卫生指标	—	●	5.4	7.23
20	内装量短缺量	●	●	5.5	7.24
21	尺寸偏差	●	●	5.6	7.25
22	外观质量	●	●	5.7	7.26
注：“●”表示包含该检验项目，“—”表示不包含该检验项目。					

表 6　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要求的章、条编号	检验方法的章、条编号
1	定量变异系数	●	●	5.2	7.3
2	抗张强度	●	●	5.2	7.5
3	湿抗张强度	●	●	5.2	7.6
4	柔软度	●	●	5.2	7.7
5	吸水时间	●	●	5.2	7.8
6	吸水能力	●	●	5.2	7.9
7	掉粉率	●	●	5.2	7.10
8	洞眼	●	●	5.2	7.11
9	尘埃度	●	●	5.2	7.12
10	灰分	—	●	5.2	7.13
11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	5.3	7.14
12	pH	—	●	5.3	7.15
13	甲醛含量	—	●	5.3	7.16
14	丙烯酰胺含量	—	●	5.3	7.17
15	脱色性能	—	●	5.3	7.18
16	重金属含量	—	●	5.3	7.19
1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	●	5.3	7.20
18	残硫量	—	●	5.3	7.21
19	农药残留量	—	●	5.3	7.22
20	微生物指标	—	●	5.4	7.23
21	内装量短缺量	●	●	5.5	7.24
22	尺寸偏差	●	●	5.6	7.25
23	外观质量	●	●	5.7	7.26
注：“●”表示包含该检验项目，“—”表示不包含该检验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8.3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

8.3.1 组批规则

以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规格的同类产品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批产品应附合格证。

8.3.2 抽样方案

8.3.2.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干湿两用纸巾样本单位为箱。接收质量限(AQL)：抗张强度、湿抗张强度、柔软度、吸水时间、吸水能力、灰分、可迁移性荧光物质、pH、甲醛含量、丙烯酰胺含量、脱色性能、重金属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残硫量、农药残留量 AQL=4.0，定量及定量偏差、定量变异系数、D65 亮度、掉粉率、洞眼、尘埃度、内装量短缺量、尺寸偏差、外观质量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3。见表 7。

表 7 抽样方案

批量/箱	抽样方案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3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50	2	-	-	0	1
	3	0	1	-	-
51～15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151～500	5	-	-	0	2
	5(10)	-	-	1	2
	8	0	2	-	-
	8(16)	1	2	-	-
501～3200	8	0	2	0	3
	8(16)	1	2	3	4
3201～35000	13	0	3	1	3
	13（26）	3	4	4	5

8.3.2.2 可接收性的确定：卫生指标或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表 7 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9 标志、包装

9.1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

9.1.1 纸浆纤维干湿两用纸巾产品销售包装标识除符合 GB 38598 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a）执行标准编号；
b）产品主要原料；
c）产品规格（尺寸、层数）；
d）净含量（如片数、张数、抽数、组数）
e）产品合格标识。

9.1.2 其他纤维干湿两用纸巾产品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产品名称；
b）执行标准编号；
c）产品主要原料；
d）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
e）产品规格（尺寸）；
f）产品数量；
g）产品合格标识；
h）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9.2 包装

9.2.1 干湿两用纸巾包装应防尘、防潮和防霉等。

9.2.2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产品包装应完好，包装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密封性和牢固性，以达到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与贮存条件下不受污染的目的。

10 运输和贮存

10.1 运输时应采用洁净的运输工具，防止成品污染。搬运时应注意包装完整，不应从高处扔下，以防损坏外包装。

10.2 应存放于干燥、通风、洁净的地方并妥善保管，防止雨、雪及潮湿侵入产品，影响质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附 录 A
（规范性）
脱色性能测定方法

A.1 试剂

水，GB/T 6682，三级。

A.2 仪器设备

A.2.1 比色管，容积为50 mL。
A.2.2 恒温水浴锅。
A.2.3 其他常规实验室玻璃仪器。

A.3 试验步骤

A.3.1 任取1张干湿两用纸巾，裁成100 mm×100 mm的成品层试样。如果试样的尺寸小于100 mm，则取面积为0.01 m^2的试样。裁取时应选择印花或染色部位（本色干湿两用纸巾除外）。将试样放入盛有水（A.1）的200 mL烧杯中，使试样被完全浸没。浸泡10 min后，将试样浸泡液倒入比色管（A.2.1）中。试验过程中，应采用恒温水浴锅（A.2.2）确保试样浸泡液维持在（40±2）℃。
A.3.2 按以上步骤进行空白试验。
A.3.3 将盛有试样浸泡液和空白浸泡液的比色管分别进行比较，观察试样浸泡液是否染有颜色。
A.3.4 每个样品测试两个试样。

A.4 结果判定

如果两个试样的浸泡液均未染有颜色，则报告该样品脱色性能测试结果为无脱色。如果两个试样的浸泡液均染有颜色，则报告该样品脱色性能测试结果为脱色。

如果两个试样中有一个浸泡液染有颜色，则重新取两个试样进行试验，当重新选取的两个试样的浸泡液均未染有颜色，则报告该样品脱色性能测试结果为无脱色，否则报告为脱色。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附 录 B
（规范性）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清单

表B.1给出了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清单。

表 B.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清单

序号	化学品名	CAS 编号
1	4-氨基联苯(4-aminobiphenyl)	92-67-1
2	联苯胺(benzidine)	92-87-5
3	4-氯邻甲苯胺(4-chloro-*o*-toluidine)	95-69-2
4	2-萘胺（2-naphthylamine）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o*-aminoazotoluene）	97-56-3
6	5-硝基-邻甲苯胺（5-nitro-*o*-toluidine）	99-55-8
7	对氯苯胺（*p*-chloroaniline）	106-47-8
8	2,4-二氨基苯甲醚（2,4-diaminoanisole）	615-05-4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4,4′-diaminobiphenymethane）	101-77-9
10	3,3′-二氯联苯胺（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12	3,3′-二甲基联苯胺（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838-88-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p*-cresidine）	120-71-8
1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16	4,4′-二氨基二苯醚（4,4′-oxydianiline）	101-80-4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4,4′-thiodianiline）	139-65-1
18	邻甲苯胺（*o*-toluidine）	95-53-4
19	2,4-二氨基甲苯（2,4-toluylenediamine）	95-80-7
20	2,4,5-三甲基苯胺（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21	邻氨基苯甲醚（*o*-anisidine/2-methoxyaniline）	90-04-0
22	4-氨基偶氮苯（4-aminoazobenzene）	60-09-3
23	2,4-二甲基苯胺（2,4-xylidine）	95-68-1
24	2,6-二甲基苯胺（2,6-xylidine）	87-62-7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